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L HOLDINGS LIMITED**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9)

- (1)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 (2)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 (3) 重選董事

#### (1) 修訂採購交易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容有關二零一零年主協議內與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有關之持續關連交易。

AVT International由李秉光先生(彼為盧女士之配偶)所控制。根據上市規則，AVT International(其為盧女士之聯繫人士)已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採購產品需求增加，故董事決定修訂現有採購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2)條，倘相關協議獲重續或協議條款出現重大轉變，本公司必須再次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及14A.35(4)條之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補充主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以及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補充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連同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及(4)條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僅供識別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組成，以就補充主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盧女士及彼之聯繫人士(包括李秉光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於本公佈日期持有181,957,941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34%)，故盧女士、李秉光先生、於採購交易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補充主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2)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一項建議，以修訂公司細則，並採納一套綜合建議修訂及先前所作出一切修訂之新公司細則。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將主要反映近期對適用法例(包括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之修訂所帶來變動。

## **(3)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細則102(B)，盧元琮女士、李松佳先生(「李松佳先生」)及林齊府先生(「林先生」)將於應屆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退任及合資格重選連任。盧元琮女士、李松佳先生及林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下文。

### **一般事項**

載有(1)補充主協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列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之函件；(2)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進一步詳情；及(3)重選董事之各項資料連同就批准補充主協議項下採購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重選董事而召開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及就批准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容有關二零一零年主協議內與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有關之持續關連交易。

## 修訂補充主協議項下採購交易之年度上限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AVT International與AVTE訂立二零一零年主協議，據此，AVTE同意向AVT International出售銷售產品，而AVTE同意向AVT International採購採購產品，並須遵守二零一零年主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由於採購產品之需求增加，特別是本公司一名主要客戶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取得一項投標項目，因此增加採購產品之需求，此外，本公司一名現有主要供應商無法供應本公司要求之新規格產品，而AVT International則可透過採購產品供應所需，故董事決定分別修訂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零年主協議項下採購產品之現有年度上限。此外，董事相信，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預期及已記錄交易金額計算，採購產品之現有上限不足以應付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所需。

因此，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餘下兩個財政年度將現有採購產品之年度上限分別增至60,000,000港元及72,000,000港元。

### 補充主協議

協議日期：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

訂約方： (1) AVT International；及  
(2) AVTE。

主要事項： 買賣採購產品

經修訂年度上限： 採購交易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總值將分別為60,000,000港元及72,000,000港元

條件： 補充主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獲獨立股東批准有關(其中包括)補充主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股東決議案；
- (b)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其中包括)補充主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所有規定而聯交所對此感到滿意；

- (c) AVTE已就根據補充主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必須或合宜之相關授權而有關授權仍然具備十足效力；及
- (d) 並無主管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審裁處或仲裁處或任何政府機關提出之任何進行中、尚待審理或真正構成威脅之司法程序，以尋求禁止、限制、施加條件或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反對根據補充主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交易。

年期： 自獨立股東批准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生效。

除上文所述外，二零一零年主協議之餘下條款及條件(有關銷售交易)將仍然具備十足效力。

下表載列(i)先前公佈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採購交易年度上限；及(ii)採購交易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過往公佈年度

上限

(港元)

30,000,000

####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過往公佈

年度上限

(港元)

33,000,000

經修訂

年度上限

(港元)

60,000,000

####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過往公佈

年度上限

(港元)

36,000,000

經修訂

年度上限

(港元)

72,000,000

上述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i)現行市況；(ii) AVT International及AVTE就採購交易之過往交易記錄；及(iii)採購產品之需求估計每年增加約82%。

#### 訂立補充主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透過其附屬公司AVTE提供伺服器儲存、多媒體及通信產品之全面解決方案及分銷。AVT International之主要業務活動為電子元件分銷。

本集團所屬行業在銷售與供應兩方面均存在極高入行門檻。AVT International與AVTE各有本身的供應商和客戶。AVTE在採購產品方面並非核准客戶(而AVT International為核准客戶)。除非AVTE成為相關採購產品方面的核准客戶，

否則AVTE須向其他第三方採購相關採購產品。此外，本公司一名主要客戶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取得一項投標項目，因此增加採購產品之需求，而本公司一名現有主要供應商無法供應本公司要求之新規格產品，而AVT International則可透過採購產品供應所需，故董事決定修訂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零年主協議項下採購產品之現有年度上限。根據本集團之會計記錄，本公司已動用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最多25,000,000港元，董事認為餘下年度上限不足以應付來季對採購產品之需求。因此，為保障本公司及其客戶之利益，必須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以滿足採購產品之需求增長。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表達本身之看法)認為補充主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主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2)條，倘相關協議獲重續或協議條款出現重大轉變，本公司必須再次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及(4)條之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補充主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以及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補充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連同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及(4)條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盧女士及彼之聯繫人士(包括李秉光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於本公佈日期持有181,957,941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34%)，故盧女士、李秉光先生、於採購交易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補充主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補充主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主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採購產品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表意見。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董事會擬徵求股東批准就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並採納一套綜合建議修訂及先前所作出一切修訂之新公司細則。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將主要反映近期對適用法例(包括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之修訂所帶來變動。

##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細則102(B)，盧元琮女士、李松佳先生及林先生將於應屆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退任及合資格重選連任。盧元琮女士、李松佳先生及林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盧元琮女士，5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擁有逾6年貿易行業的經驗，包括電子產品之業務。盧元琮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於本公佈日期，盧元琮女士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盧元琮女士為本公司董事兼本公司副主席兼署理行政總裁盧元麗女士之胞妹。除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盧元琮女士於貿易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將協助本公司業務之業務開發。盧元琮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兩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一個股東大會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

李松佳先生，56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成衣及服裝業累積逾33年經驗。李松佳先生獲加拿大安大略省多倫多Control Data Institute程式技術文憑以及加拿大安大略省多倫多Seneca College of Applied Arts and Technology工商管理文憑。李松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於本公佈日期，李松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李松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李松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接受重選。

於一九九二年三月四日，李松佳先生被香港高等法院判定破產。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發出之書面確認，已確認李松佳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獲得解除破產。解除破產並無附帶任何條件。

林先生，6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現已退休，在中國銀行業累積逾40年經驗。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於本公佈日期，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接受重選。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盧元琮女士、李松佳先生及林先生而須敦請股東垂注的事宜，亦並無任何有關盧元琮女士、李松佳先生及林先生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

## **有關本集團、AVT INTERNATIONAL及AVTE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國內電腦和電子產品製造商提供集成電路解決方案之業務。內部工程師負責全部軟件編程工作。本集團旗下有兩個主要業務分部，分別為伺服器解決方案部門和集成電路解決方案部門。

AVTE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及盧女士分別擁有其90%及10%權益。AVTE主要從事提供伺服器儲存、多媒體及通信產品之全面解決方案及分銷之業務。

AVT International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李秉光先生控制之公司，AVT International之主要業務活動為電子元件分銷。

## **一般事項**

載有(1)補充主協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列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之函件；(2)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進一步詳情；(3)就批准補充主協議項下採購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重選董事而召開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4)就批准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零年主協議」	指	AVT International與AVTE就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主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AVTE」	指	AVTE Company Limited（前稱AVT Electronics Limited），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與盧女士分別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90%及10%權益
「AVT International」	指	AVT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李秉光先生控制之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持續關連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a)補充主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及(b)重選董事
「本公司」	指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479)，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郭蔭尚先生、陳紹基先生及林齊府先生
「獨立股東」	指	除盧女士、李秉光先生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秉光先生」	指	李秉光先生，彼為盧女士的配偶
「盧女士」	指	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盧元麗女士
「採購上限」	指	根據二零一零年主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採購採購產品而分別擬訂之合計全年交易價值之上限
「採購產品」	指	由AVTE訂購並且由AVT International向其供應商採購之產品，包括準系統、調諧器、光拾取裝置以及AVT International為核准客戶之任何其他產品
「採購交易」	指	AVTE向AVT International採購採購產品
「銷售產品」	指	由AVT International訂購並且由AVTE供應之產品，包括獨立磁盤冗餘陣列卡、同步動態隨機儲存記憶體或AVTE為核准供應商之任何其他產品
「銷售交易」	指	AVTE向AVT International出售銷售產品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修訂本公司細則及採納一套新公司細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主協議」	指	AVTE與AVT International就採購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之補充主協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俊翔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柯俊翔先生(主席)、盧元麗女士(副主席兼署理行政總裁)、伍世榮先生及盧元琮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鄒揚敦先生及李松佳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蔭尚先生、陳紹基先生及林齊府先生。